

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0〕61号

关于公布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 “学业警告”处理学生名单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江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与学籍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学校对 2016-2019 级学生在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所获得学分进行了统计处理，现将处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共有 5 名 2016 级学生、102 名 2017 级学生、57 名 2018 级学生、46 名 2019 级学生、2 名 2020 级学生一学期所获得学分低于 13 学分，学校决定给予该部分学生“学业警告”处理。学院发给学生“学业警告”通知书，并通知学生家长。

各学院应加强对受“学业警告”学生的管理和帮扶，督促其合理安排学习计划，及时补修所欠课程学分，以顺利完成学业。

附件 1：2019-2020（二）受学业警告学生名单表

附件 2：“学业警告”通知书

教务处

2020 年 9 月 24 日